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建红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7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2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部分条款，该章程名称相应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。同时，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。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

易管理办法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，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，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，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，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编制了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50,1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陆建红、张敏俐、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三	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	5,900,1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	的议案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杨俊哲、吴仕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23 日